

选取需求书

项目名称：惠阳区秋长街道第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惠阳区中医院秋长分院）新建项目采购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选取单位：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秋长街道办事处

日期：2025年11月



选取项目内容

一、服务机构资格要求

(一)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选取范围；

(二)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必须具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且检测范围符合服务工作要求。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惠阳区秋长街道第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惠阳区中医院秋长分院）新建项目采购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2、采购单位：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秋长街道办事处

3、项目地点：惠阳区秋长街道

4、项目概况：主要建设结构工程、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通风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医疗专项设施、医疗设备购置、办公家具购置等。建设规模：项目用地面积约 734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13450 平方米。

5、项目资金情况：财政资金

三、工作内容

对惠阳区秋长街道第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惠阳区中医院秋长分院）新建项目进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地基基础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要求需要检测的事项。

四、选取单位的要求

(一) 技术要求

(1) 中选人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或规程进行科学检测，向选取单位提供数据全面、分析科学、结论正确，能真实反映检测工程质量状况的书面检测报告，并对其质量负责。

(2) 中选人须对其检测成果质量负责，并保证检测成果及其相关资料的



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中选机构须承担因提供的检测成果及其相关数据不全、不及时或不准确而造成的损失的责任。

（二）服务人员要求

1. 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
2. 须提供参加本工程服务人员名单，检测人员持上岗证、经验丰富，并对检测过程进行跟踪服务。

（三）工期要求：中选后 30 天内签订合同，每次检测由选取人提前两天通知中选人进行检测工作，中选人完成后出具成果报告。

（四）服务费用的结算方式

1. 收费依据取自：《惠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鉴定的收费标准》（惠建协【2017】6号）、《广东省民防协会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收费标准》粤民防协（2018）01号、《惠州市防雷装置检测服务成本价指导意见》（惠气协函【2023】3号）和《关于实施《惠州市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守则》《惠州市消防技术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惠消业协【2022】01号），暂定为 46.724 万元（最终按实测数据结算为准）。

2.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五、其他要求

（一）中选机构中选后，需在 2 个工作日内与选取单位对接，按选取单位要求提供营业执照、资质或资格证书等复印件资料，并按规定签订服务合同。

（二）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他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

（三）本项目的服务不得由无相应资质的分支机构负责。

（四）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选取人沟通联系，中选单位需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与监督及与选取人日常联系业务。

（五）中选单位需提供管理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



施。

(六) 中选单位需主动接受选取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七) 对本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本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做好资料保密工作，确保资料不外泄。

六、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以下行为的，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一) 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二) 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三) 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 2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携带相关材料与业主单位接洽并领取中选通知书。

(四) 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

(五) 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

